

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现状与发展对策

王珊珊, 王德勇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黑龙江省具有适宜种植马铃薯的自然条件和传统优势, 是全国重要的种薯和商品薯基地之一。2004年黑龙江省马铃薯播种面积约34.0万 hm^2 , 占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的4.0%, 仅次于大豆、玉米和水稻, 马铃薯产业在黑龙江省农业结构调整和促进农民增收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 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现状

1.1 生产发展状况

1.1.1 播种面积与产量

黑龙江省作为全国马铃薯主产省之一, 种植面积居于全国前列, 自2001年突破40.0万 hm^2 后,

各年略有变化, 2004年达34.0万 hm^2 , 约占全国马铃薯总播种面积的7.4%。在黑龙江省种植业结构比例上, 2004年马铃薯播种面积占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的4.0%, 比2003年降低了0.5个百分点。从1999年到2003年来看, 马铃薯播种面积在全省粮食播种面积中的比例平均为4.3%左右, 约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0%, 比例仍然偏低。

总产量和单产水平各年变化较大, 2004年总产量达515.0万t, 单产15.2 $\text{t}\cdot\text{hm}^{-2}$, 分别居于全国第6位和第16位。从近几年看, 黑龙江省马铃薯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在全国占有较大比重, 但单产水平一直不高(详见表1)。

表1 黑龙江省与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总产量、单产比较

年度	面积(万 hm^2)				总产量(万 $\text{t}\cdot\text{年}^{-1}$)				平均单产($\text{t}\cdot\text{hm}^{-2}$)			
	黑龙江	全国	占全国比例(%)	排名	黑龙江	全国	占全国比例(%)	排名	黑龙江	全国	占全国比例(%)	排名
1999	31.2	441.8	7.1	5	373.0	5609.7	6.6	6	12.0	12.7	94.2	18
2000	39.0	472.3	8.2	4	404.5	6628.2	6.1	7	10.4	14.0	74.0	22
2001	42.1	471.9	8.9	4	616.5	6456.4	9.5	3	14.7	13.7	107.1	13
2002	44.2	466.8	9.5	4	665.5	7523.0	8.8	4	15.1	16.1	93.4	13
2003	43.3	452.2	9.6	4	518.0	6810.0	7.6	6	12.0	15.1	79.4	20
2004	34.0	460.0	7.4	6	515.0	7222.0	7.1	6	15.2	15.7	96.6	16

资料来源自《中国农业统计年鉴2000~2005》, 经整理计算所得。

1.1.2 种植区域与主栽品种

马铃薯在黑龙江省种植广泛, 全省种植马铃薯的农户约400万户, 几乎各市县都有分布, 但主要

收稿日期: 2005-12-15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化重点企业分析及其政策支持体系研究”(课题号10552010)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珊珊(1982-),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产区集中在松嫩平原北部地区和北部大小兴安岭地区, 包括齐齐哈尔市北部的讷河、克山、克东、依安、拜泉、海伦和黑河市南部的嫩江、北安、五大连池等市县及大兴安岭地区, 这些地区不仅是马铃薯集中产区, 也是全国重要的种薯基地。

在种植品种上, 早熟品种约占总种植面积的一半, 主要有东农303、克新4号、早大白、尤金、黄麻子、费乌瑞它等, 淀粉专用品种主要种植的是

克新12号、中大1号, 炸片专用品种大西洋, 炸条专用品种夏坡蒂等也有种植, 种植的晚熟食用品种主要是克新13号和克新16号。

1.2 销售及加工状况

黑龙江省马铃薯在全国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其鲜薯销售集中于东北三省, 随着内蒙、辽宁、吉林等周边各省马铃薯产业的发展, 鲜薯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种薯是黑龙江省优势产品, 一级种薯市场价1000~2000元·t⁻¹, 经济效益远高于鲜薯。生产的种薯除满足本省需要外, 远销中原及南方市场。加工专用型品种种植较少, 淀粉用原料多采用鲜食菜薯加工。薯片、薯条加工用原料品种种植面积小, 市场需要量大。

随着马铃薯生产规模的扩大, 加工业也得到快速发展。目前, 全省有一定规模的马铃薯加工企业已发展到500多家, 年加工能力达150多万t。淀粉加工是黑龙江省马铃薯加工利用的主要渠道, 全省较大的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有黑龙江省银河淀粉集团、黑龙江省港进粉丝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奈伦淀粉有限公司等, 以及正在建设中的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北大荒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全省传统马铃薯加工业包括淀粉加工和粉条、粉皮、粉丝加工, 薯片、薯条及全粉加工较少, 近年来主要有哈尔滨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黑龙江铃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大多处于起步阶段, 有待进一步发展。

1.3 良种研究与脱毒种薯繁育状况

黑龙江省开展马铃薯研究工作已有几十年历史, 从事马铃薯研究的单位主要包括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马铃薯研究所和东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 研究内容涉及马铃薯育种、栽培、种薯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贮藏运输、加工利用等诸多方面, 已培育出克新系列、东农303、304、305等优良品种, 在省内外已大面积推广种植。

在脱毒种薯研究与应用方面, 黑龙江省从1982年起正式大面积推广脱毒种薯, 从1991年起, 批量生产脱毒微型薯和小种薯, 现全省马铃薯良种扩繁基地已发展到1万hm², 年生产脱毒种薯25万t。有国家和省政府共同建设的黑龙江(农业部)脱毒马铃薯种薯质量检测中心, 拥有鹤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大兴安岭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等脱毒种薯生产

机构和企业, 建有全国最大的种薯繁育基地——讷河脱毒种薯基地、嫩江马铃薯原种繁育场等脱毒种薯生产基地, 每年向省内外提供大量种薯。

2 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

2.1 脱毒种薯利用率低, 推广速度慢

目前脱毒种薯种植面积在全国达15%~20%左右, 黑龙江省略高, 约25%~30%, 自留种仍占较大比重。我省生产脱毒种薯的单位虽多, 但脱毒设备与脱毒技术没有有效结合起来, 规模效应不明显且扩繁技术水平不高, 致使脱毒种薯生产成本偏高、售价高。我国自繁各级脱毒种薯价格一般为: 微型薯每粒0.2~0.3元, 原原种每吨3000~4000元, 原种每吨2000元, 一级种薯每吨1000~2000元。按每hm²用种量2t计算, 每hm²马铃薯种薯成本约2000~4000元, 政府若不进行补贴, 农户负担较重, 影响使用脱毒种薯的积极性, 限制了脱毒种薯的推广。其次, 脱毒种薯繁、育、推、销各个环节脱节, 基础种薯来源复杂, 种薯级别混淆, 管理粗放, 使脱毒薯增产效益不明显, 影响了脱毒种薯的推广。

2.2 品种单一, 结构不合理

目前黑龙江省马铃薯主栽品种以高产鲜食居多, 主要是克新系列和东农303等, 优良专用型品种, 特别是食品加工型品种较少。加工种类多为淀粉加工, 且属中熟或中晚熟、丰产类型的品种, 缺乏淀粉加工专用型品种, 多用一般食用商品块茎替代。为了延长加工期, 应多用早、中、晚熟品种搭配种植。品种熟性和类型结构不合理, 造成马铃薯收获季节集中, 类型集中, 上市不均衡, 加之薯多用, 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 影响了产品质量, 从而削弱了黑龙江省马铃薯生产优势, 制约了马铃薯加工业的发展, 降低了马铃薯产业的竞争力。

2.3 栽培技术落后, 种植方式单一

栽培技术是继优良品种之后夺取高产的又一手段, 但长期以来, 重育种、轻栽培观念浓重。对马铃薯栽培技术重视不够, 科研和推广工作薄弱, 技术培训欠缺等现象较普遍, 田间管理简单粗放, 影响了马铃薯产量的提高。另外, 全省种植马铃薯的品种很多, 但农民不能按照品种、用途、土地条件等采取不同的种植方法。落后的种植技术和单一的种植方式, 使马铃薯产量和商品性受到影响, 降低

了马铃薯生产的效益。

2.4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差, 产业化水平低

黑龙江省马铃薯加工产业以淀粉为主, 但加工企业规模不大, 且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弱。客观上, 由于龙头企业规模小, 对市场驾驭能力差, 影响小, 很难起到拉动产业发展的作用; 体制上, 企业没能与农民建立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利益联动关系, 没有建立自己的原料车间, 真正和农民结成产业链条。致使原料多时企业以压低价格来降低成本, 原料少时靠降低收购标准来增加原料数量, 形成“薯多伤农, 薯少伤企”的产业局面。

3 对策与建议

3.1 完善脱毒种薯繁育体系, 降低脱毒种薯成本

使用脱毒种薯, 是提高马铃薯单产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 直接关系到产业的发展水平。一方面, 要健全种薯繁育体系, 建立统一的种薯病毒检测技术规程、产地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并有效实施, 使监督检测中心真正发挥监测作用, 保证科研机构和企业按规程生产合格的原原种和原种供给农民。另一方面, 优化品质, 降低成本是提高脱毒种薯利用率的重要途径。黑龙江省具有较好的脱毒种薯研究基础, 要重点研究优质、高效、低成本的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技术, 提高种薯质量, 降低种薯销售价格, 使农民尽可能多地运用脱毒种薯。

3.2 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专用型品种, 加强配套技术研究

品种对马铃薯及其加工制品的质量具有直接影响, 是马铃薯产业发展的基础。要在发挥科研机构作用, 积极研究培育新品种的同时, 注重从国内外引种, 调整品种结构, 开发新市场。重点是引进国内外优良鲜食薯品种、炸条专用品种和其他专用型高利润品种, 为黑龙江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作好品种储备。在引进、培育优质品种基础上, 推广配套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 研究使用新型马铃薯贮藏保鲜技术等一系列配套相关技术也是提高马铃薯单产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进行品种区域试验、示范试验和品种审定、认定工作, 积极制定与新品种相适应的配套栽培技术和优质化生产标准, 为优质品种尽快应用于生产做好技术上的准备工作。

3.3 培育龙头企业, 提升产业化水平

发展马铃薯加工业是马铃薯生产的最终出路。扩大加工企业生产规模, 拓宽和延伸产业链是发展马铃薯加工业、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的必要手段。可以通过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龙头企业进行扶持, 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 逐渐拓宽加工渠道, 在稳固精制淀粉、全粉等系列产品 and 以淀粉为原料的传统食品加工基础上, 积极培育和引进马铃薯薯片、薯条等加工企业, 逐步发展壮大马铃薯食品加工业, 拓宽产业链条; 注重发展精深加工, 提高马铃薯附加值。

3.4 进行分工协作生产, 提高专业化水平

农业生产专业化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促进产业发展, 在建立规范的种薯繁育体系及完整的产业链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域可以通过区域专业化生产, 发挥区域间的比较优势, 选择产业链中适宜自身发展的环节。生产中, 根据自身地理和气候条件选择主栽品种, 对早熟、中熟品种, 鲜薯及薯片、薯条等加工专用型品种的生产进行合理布局, 隔离生产。各原种场做好分工协作, 按品种、代际进行既定品种的分级繁育, 改变小而全的生产模式, 提高生产水平。

3.5 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能够为农业生产和经营提供一系列的综合性服务, 包括政府主持的技术推广与经营指导工作, 以及合作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提供的服务。目前状况下, 农民不仅需要技术推广与经营指导, 更需要良种供应、产后贮藏、运输、加工、销售以及市场信息等全方位服务, 单纯依靠政府已无法满足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的需要。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能够弥补政府服务的不足, 在诸如对种薯质量、生产地点、播种面积和种植品种进行统筹管理, 组织专门人员对当地马铃薯生产进行田间管理、监督指导和跟踪服务, 实行马铃薯生产标准化。另一方面, 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 有利于完善产业化中的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起企业、基地、农民间“利益均沾, 风险共担, 共同发展”的规范运行机制, 稳定和拓展产业链条。既培养大批规范种植大户、专业村和市场营销大户, 保护薯农利益, 又注重原料基地的建设, 保证企业有优质、丰富的原料供给。